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商务局

## 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规〔2024〕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组织相关部门一并贯彻实施。

### 一、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发动

各地要高度重视农业机械报废工作，利用主流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广泛的宣传发动，让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宣传到千家万户，扩大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晓度，同时要进村入户深入调研，摸清需要报废更新的底数，上门发动，指导机

主如何办理相关手续，或者提供上门办理服务。

## 二、采取措施，确保任务完成

请各地根据方案要求及早谋划，提前介入，迅速行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全力推进，全面完成。一是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材料尽快报送财政部门；二是财政部门要及时向报废更新机主兑付补贴，按程序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中直接拨付给机主；三是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业务经营资质的其他企业或农机合作社。

## 三、总结经验，及时报送情况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和时间节点完成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于每年的12月5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